

铜陵市中医医院文件

中医院科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铜陵市中医医院第三批省名中医 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制定《铜陵市中医医院第三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铜陵市中医医院第三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
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

铜陵市中医医院第三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我院第三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，确保继承人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为期 3 年的跟师学习、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，继承人较好地继承掌握我省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，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、坚持中医原创思维、临床（实践）能力强、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指导老师：祝宗华 铜陵市中医医院

继承人： 费 鹏 铜陵市中医医院

马 号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

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继承学习任务

1. 跟师临床实践

（1）每周跟师临床时间不少于 1.5 个工作日（或每月不少于 6 个工作日），系统学习指导老师的诊疗思路、辨证

方法及特色技术。

(2) 每年完成不少于 24 篇真实、详细的跟师笔记（需导师批阅签字）。

2. 理论学习与经典研读

(1) 中医专业：精读《内经》《伤寒论》《金匱要略》及温病学经典，每年撰写 2 篇学习心得（每篇 ≥ 1000 字）。

(2) 中药专业：学习《神农本草经》《本草纲目》等典籍，重点掌握 1-2 项传统中药技术，每年撰写 2 篇学习心得。

3. 临床经验整理与科研

(1) 每年整理 10 份体现指导老师临床经验的完整医案（含诊疗过程、方药分析）。

(2) 每年撰写 4 篇临床经验总结或学术思想探讨文章（每篇 ≥ 1000 字）。

(3) 三年内至少在 CN/ISSN 期刊发表 1 篇总结导师学术思想的论文。

4. 结业考核要求

提交 1 篇 1 万字以上的结业论文（附 800 字摘要），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

1. 指导老师职责

(1) 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，定期批阅跟师笔记、医案及心得，批语需具指导性。

(2) 每月向科教处提交带教情况反馈表。

2. 继承人职责

(1) 严格遵守跟师时间，独立完成临床医案及论文撰写。

(2) 每季度向科教科提交学习进度报告。

3. 单位管理

(1) 科教处负责协议签订、档案管理、进度督查及结业材料初审。

(2) 由院内资深专家组成督导组，开展中期考核（病例答辩、笔记检查）及结业评审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项目资金整体建设经费为 3 万元/人，均用于第三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，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导师带教津贴、继承人学习资料购买、于论文发表、学术交流、考核评审及档案管理等。

五、培养流程

（一）签订继承协议

组织继承人和指导老师签订协议并协商制订培养计划，保证继承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日常学习管理

1. 印发《第三批安徽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手册》，用于继承人完成继承培养工作的定性、定量记录，涉及指导老师、带教单位，此手册记录材料为继承人结业出

师的重要考核记录。

2. 院科教处每季度组织 1 次学期情况考核，主要考核继承人平时学习情况、跟师临床和独立临床时间。

(三) 年度及结业考核

1. 年度考核

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,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在考核时必须提交学习原始材料,逐项接受检查和考核。年度考核结果,报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。年度考核不合格者,应及时予以退出。

2. 结业考核

结业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专家成立考核小组,对继承人日常表现、实绩考核、临床(实践)技能考核、结业论文考核多方面采用积分制考核。结业考核不合格者,不予结业出师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未尽事宜按《安徽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解释权归铜陵市中医医院科教处。

